附件

《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（2021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情况 | 采纳情况 | 理由 |
| 1 | 《目录》3.4项中，“不得超量储存”，建议明确“量”数，或“量”的依据。《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规范》（DB4403/T80-2020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》（DB4403/T79-2020）中，未见“量”的相关规定。 | 采纳 | 相关意见拟采纳，具体“量”的规定应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执行。已修改《目录》3.4项相关表述：各工贸企业要依据《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规范》（DB4403/T80-2020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》（DB4403/T79-2020）等，规范设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或危险化学品储存柜，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超量储存。 |
| 2 | 《目录》3.5项中，“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照《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”，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，除了工贸企业，还存在其他行业企业，建议此处改为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应按照或是参照《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。 | 采纳 | 相关意见拟采纳，已修改《目录》3.5项相关表述：我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应参照《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。 |
| 3 | 建议继续加强信息化共享机制的建设，以利于更精准地对禁限控危险化学品实施有效的监管。 | 采纳 | 相关意见拟采纳，《目录》中已补充信息化保障要求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系统建设，为危险化学品监管提供支撑。 |
| 4 | 建议加强涉危化品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能力。 | 采纳 | 相关意见拟采纳，将在后续工作中逐步完善涉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，本文件中暂不作表述。 |
| 5 | 由于我市没有现成的化工园区，建议规划部门继续加强危化品行业规划。 | 部分采纳 | 相关意见拟采纳，我市已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，后续将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化工行业的发展规划，本文件中暂不作表述。 |